**附件2**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 **一、总规事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只要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 | | | |
| 1 |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 2 |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23年）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3 |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23年）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
| 4 |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23年）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三）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
| 5 |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23年）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四）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 **二、分规事项（除符合总规事项从轻处罚外，违反分规事项行为满足下列对应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 | | | |
| 6 |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小微企业初次违法，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23年）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7 |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23年）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8 |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小微企业，首次被发现，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23年）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9 |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23年）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